## 证券简称: 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 2024-015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 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 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能 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 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61,712,135.23元,实收股本为1,553,807,31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 2024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 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